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0/05-06號文件

檔號 : 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驥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幬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6年1月13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36/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議員將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對調的決定表明立場的函件，已發給各位議員。政府當局表示，要配合新安排會有實際困難，因為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官員代表可能須由下午2時30分開始等候。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務委員會將在2006年3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函件，隨後內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6年1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05-0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8日。

**IV. 2006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6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公告將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6年1月20日(即刊登憲報當日)為該修訂條例第1、9及11條和附表開始實施的日期。

9.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3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V. 法律事務部就《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LS25/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11/05-06號文件已於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567/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第5段(立法會CB(2)592/05-06號文件)已於2005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629/05-06號文件發出]

11.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技術性問題。政府當局已接納該部的意見，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律顧問又表示，若議員沒有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I. 將於2006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94/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d) 議員議案

#### (i)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293/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梁家傑議員小組委員會有否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提出建議。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在2006年2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小組委員會同意，《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規定的發言時限應予適用。

#### (ii) 就“改善輸港食水污染事故通報機制及加強協調輸港食水供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3)302/05-06號文件發出。)

#### (iii) 就“公共廣播服務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299/05-06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鄭經翰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 VII. 將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95/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i)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ii) 《2006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3)301/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8/05-06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6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5種新物質加入《毒藥表規例》附表的毒藥表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3內。

22.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 (d) 議員議案

#### (i)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3)314/05-06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

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2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有關報告將於2006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馮議員又表示，有關報告將於2006年2月6日發出，以便議員在修正議案的預告限期(2006年2月8日)前，有時間研究該報告。

25. 馮檢基議員解釋，他希望在內務委員會研究有關報告後，可隨即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因此，他以個別議員身份申請編配辯論時段，並獲得編配該次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馮議員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委員來自各個政黨和政治組合，而有關報告已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他預期報告內容不會引起很多爭議。

**(ii) 由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3)316/05-06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開放電力市場”，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iii)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3)313/05-06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削減薪俸稅”，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06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未來兩次立法會會議上，各編排3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預期在2006年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沒有條例草案會恢復二讀辯論而要進行冗長的討論，因此在是次會議編排了3項議員議案辯論。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2月8日(星期三)。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6/05-06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泰國、挪威及愛爾蘭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經驗而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報告

(立法會CB(2)985/05-06號文件)

31. 代表團團長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和另外兩位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5年8月10至20日訪問泰國、挪威及愛爾蘭，研究該等國家推行反吸煙措施的經驗。鄭議員又表示，該等國家推行禁煙的經驗，對議員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很有參考價值。

32. 鄭家富議員指出，國民和工會的大力支持，是愛爾蘭及挪威成功推行禁煙的關鍵因素。鄭議員又指出，該兩國的監管當局可對未有遵行禁煙的工作間東主施加罰款，這是向東主施壓的有效方法，可確保他們的處所遵行禁煙。

33. 鄭家富議員補充，代表團一位成員張宇人議員認為在現階段作出結論，指該兩國在實施禁煙規定方面已取得成功，屬言之過早。張議員認為禁煙對該等國家的餐廳和酒吧的生意造成負面影響。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該3個國家有否分階段實施禁煙，以及當地的餐廳和酒吧是開設在地鋪，還是在多層大廈內的樓上單位。

35. 鄭家富議員提述有關報告第5.1段時表示，泰國尚未全面禁煙，而挪威及愛爾蘭則可在很短時間內，幾乎在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

36.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愛爾蘭及挪威的酒吧大多開設在地鋪。他補充，儘管禁煙對樓上酒吧的生意所造成的影響，較開設在地鋪的酒吧為大，但有關的東主仍然支持禁煙，因為禁煙獲得工會強烈支持。

37. 鄭家富議員指出，香港的情況在多方面有別於該3個國家，例如香港的酒吧大多開設在樓上單

經辦人／部門

位。他補充，《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7日下次會議上，再度聽取有關行業的意見。

**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8日